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

鐘點費／代課鐘點費請領方式

一、申請課務排代鐘點費請填妥支出憑證黏存單（如附件），並經服務學校相關處室核章。

本中心所支付代課鐘點費以基本鐘點為限，恕不支應兼課或輔導課之代課鐘點費。

二、請檢附出差人員課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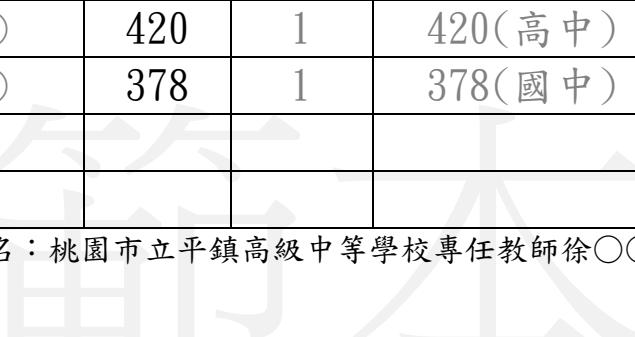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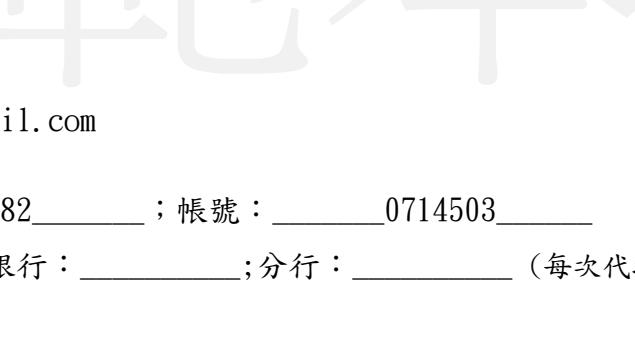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將完成核章之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於活動結束後 3 週內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以掛號郵寄至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體育學科中心 收。免備文。

四、本中心彙整各校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與領據並完成審核作業程序後，俟補助款入帳後將款項直接匯入協助代課教師或講師之帳戶。

附件-1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代課費格式)

序號：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 編號	計畫名稱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	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預 算 科 目		應付代收款 K10007	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 途 摘 要		尚 未 付 款	已 借 支	已 代 墊
											10/29(三)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增能研習代課鐘點費		
經 辨 單 位								會 計 單 位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
經手或 經辦人				單 主 位 管				審 核					
出納單位所得登記財產(物)登記								主 辦 會計					
費別	基本鐘點費印領清冊 (檢附出差人員課程表)								請領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職 称	姓 名 (代課教師)			單 價	節 數	應 領 金 額		公 差 假 人 員					
								姓名	出 差 期 日期				
專任教師	徐○○			420	1	420(高中)		 李○○ 114.08.11					
專任教師	張○○			378	1	378(國中)							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徐○○ 具領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H221111111 戶籍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 電話：0912-345-678 電子郵件：ab123456789@gmail.com 匯款帳號： ■郵局：局號：_____0001482_____；帳號：_____0714503_____ □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798								
應領金額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請用大寫書寫)		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人 事 單 位						會 計 單 位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
教務處幹事或組長	審 核				主 任			審 核					
單 位 主 管										 ○○主任			
○○主任												會 計	主 辦

(雙線以下由請領學校負責繕寫與核章)(若超過兩位代課教師請自行填寫背面基本個資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張○○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H111111111

戶籍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

電話：0912-345-789

電子郵件：ab000000@gmail.com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0001433_____；帳號：_____0714373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附件-1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代課費格式)

序號：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 編號	計畫名稱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					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預 算 科 目		應付代收款 K10007				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 途 摘 要		尚 未 付 款	已 借 支	已 代 墊				
											10/29(三)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增能研習代課鐘點費						
經 辨 單 位									會 計 單 位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			
經手或 經辦人				單 位 管				審 核									
出納單位所得登 記財產(物)登記								主辦 會計									
費別	基本鐘點費印領清冊 (檢附出差人員課程表)										請領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職 称	姓 名 (代課教師)			單價	節數	應 領 金 額				公差假人員							
												姓名	出差日期				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
具領人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								
戶籍住址：																	
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：																	
匯款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				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				
應領金額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請用大寫書寫)																	
承 辨 人		人 事 單 位						會 訂 單 位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				
		審 核			主 任			審 核									
單 位 主 管								會 計	主 辦								

(雙線以下由請領學校負責繕寫與核章)(若超過兩位代課教師請自行填寫背面基本個資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

具領人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號：

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銀行：戶名：_____；銀行：_____；分行：_____ (每次代扣 30 元手續費)